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郭美香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及341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均係以依法不能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依法不得准予強制執行，因聲請人已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自得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雖聲請人前曾依法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6民事裁定，准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34,574元、330,375元為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分別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惟系爭執行程序本為違法不可為之執行，應予以駁回，上開裁定有失公允，難道因沒有辦法繳交擔保金，就讓本不該准予請求之事，造成冤案，無可彌補之遺憾，實為不甘，因此，依憲法第16條規定，請求給予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等語。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

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同一事件經裁定後，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重複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若該聲請人嗣後再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或免供擔保停止執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日盛銀行、均和公司前分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9238號及93年度執字第395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27號，後改分為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並具狀聲請停止執行，本院於111年11月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命聲請人依序以234,574元、330,375元為相對人日盛銀行、均和公司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27號(後改分為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既已聲請停止執行，並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聲字第116號)，聲請人本得依該裁定內容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法律上不能據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情事，自無重複再次提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聲請人

僅以沒辦法繳交擔保金，上開裁定有失公允為由，重複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依前揭說明，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裁定之羈束力，且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儀庭